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柳州北校区 1#学生宿舍

修缮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GXZC2026-C2-000343-JDZB

施工合同

发包人：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承包人：广西一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8日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贞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须与发包人的综合单价相同，否则以发包人的综合单价为准）；
- (8) 其他合同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等国家、自治区颁布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来宾市铁北大道 966 号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司）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发包人：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300499008238W

地 址：来宾市铁北大道 966 号

邮政编码：546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6621590

传 真：

电子信箱：109803384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来宾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1967714057



承包人：广西一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22MA5N44TL6L

地 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兴柳路 129 号兴柳

桃源 37 栋 1 单元 104 室

邮政编码：545100

法定代表人：李振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625118

传 真：/

电子信箱：3315156692@qq.com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45050110629200000177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柳州北校区学生宿舍修缮加固工程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柳州北校区1#学生宿舍修缮加固工程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其它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签证单，经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承包人确认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往来函件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及临时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永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运料通道、材料堆放、材料加工等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6 其他

1.1.6.2 合同中如有以下词语，其相互之间具有等同定义：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等国家、自治区颁布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10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及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方案；专项深化设计图、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证件；企业资质及相关审批资料等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纸质版）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5 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项目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项目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合同施工图纸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2)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由承包人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 10.4.1 (3) 变更估价原则计算。经发包人确认调整后，作为结算依据。当以上变化引起的相关总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以项计算的总价措施项目应按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进行调整，以计算基础乘费率计算的总价措施项目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计算基础及响应报价费率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规划核实、消防验收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项目现场代表：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根据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的全过程管理，统筹本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信息等事宜；协调与施工、监理、检测等有关单位的关系；监督承包人履行合同中的职责和义务；统筹项目三通一平、办理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

项目现场代表：服从发包人代表的统筹安排，根据专业分工协助发包人代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的全过程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人负责项目开挖报建，接火申请等全部事宜，发包人仅提供必要的协助，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开工前，发包方应将电缆路径与相关单位协调好，不影响电缆的敷设。

施工水电费用约定：（1）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项目进场前与发包人签订《施工用水、用电及原基础设施质保协议》并以现金转账方式缴纳文明施工保证金，发包人开通用水用电；（2）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安装预付费电表，则由承包人自行缴存电费，如承包人安装后付费电表，则由发包人每月进行抄表并发单给承包人，承包人按照要求及时缴纳费用，如逾期未缴纳费用，发包人有权停水停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3）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结算水电费用，待结算完成后，由承包人申请，发包人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文明施工保证金（无息）。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和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可自行组建项目工会或党支部。

1) 承包人必须如期开工、竣工并按时保质移交整个工程。在任何情况下（除发生不可抗力之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均不能擅自停工。

2) 执行发包人项目现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有异议，应立即向发包人的项目现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提出。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现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对发出指令存有异议的，应立即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但不得拒绝执行或消极执行。

4) 承包人要听从从发包人、监理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统筹指挥，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设计，涉及到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的，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统筹安排。

5) 须按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要求的人员、时间、地点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会议，否则每

迟到 1 人次按（人民币）5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缺席 1 人次按（人民币）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超过 1 小时的视为缺席；与会人员需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在达成一致意见的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或会议备忘录）上签字，否则按（人民币）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 施工时全面协调好周边关系，如因承包人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

7) 承包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发包人指定地点。

8)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9) 承包人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发包人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以准备接货。

10) 货物在交付发包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承包人负责。

11)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承包人送达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并取得发包人签收后，视为交付。

12) 承包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发包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发包人。

13) 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承包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发包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发包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发包人才做最终验收。

1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发包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5) 验收时承包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6) 项目如出现场内挖方区土方不能利用至回填区（土方不能场内平衡）的情况，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设计单位、地勘单位等相关单位履行内部控制职责，对土方挖运方案和金额进行论证，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7) 承包人发生的土石方工程费用，应提供经发包人等相关单位核实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发票、银行转账凭证、账户或收据、合同等资料。

18) 承包人对实际施工与报送竣工结算相符情况负责，如因此出现较大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条件下，应配合进行随机钻芯取样抽查，并按设计图纸和抽查结果由点及面推算实际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19) 土石方工程的取土场、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恢复、平整、压实、检测、临时道路等一切作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不对土石方类别、施工机械、转运、降水、排水等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进行费用签证。

20) 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贞怡，签名（本人手写）：_____；

身份证号：45020419830625032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09090901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09)0000085；

联系电话：0772-2625118；

电子信箱：3315156692@qq.com；

通信地址：柳州市城中区十里江湾 2 期 35 栋 70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以承包人名义协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对内对外相关事务，签署签证，签发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项目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考勤记录没有的按不在现场处理，若出现考勤时弄虚作假的，当月均按不在现场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日；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事前书面请假，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经发包人项目现场代表、发包人分管该项目副处长签字同意后，才能有效请假，否则按不在现场处理。不得事后补办请假手续。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响应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每推迟 1 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证明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人民币）10 万元/人·次，如在开工前更换，则取消成交资格。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 15 天内未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立即更换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0 元/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关于施工员、安全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项目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考勤记录没有的按不在现场处理，若出现考勤时弄虚作假的，当月均按不在现场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法规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发包人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发包人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发包人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发包人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5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的履约担保（如为中小企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意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同时，承包人应在原履约担保到期前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未能按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履约担保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直至承包人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者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退付履约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发包人检查完整合格，双方在《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送审资料表》签字确认，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项目有关单位的协调。具体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施工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监督控制，收集整理与施工有关的信息，协助发包人处理与施工相关的问题；对于涉及设计、工期、造价等变更文件的确认，须由发包人盖章及项目现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能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进场前提供经过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认可的施工现场办公、住宿场所的需用计划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计划提供且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

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对项目的施工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同时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以及《柳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柳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严格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而引发的任何事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同时承包人应按照广西科技职业学院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而引发的任何事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要求编制治安保卫计划，开工前提供经发包人同意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等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

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无其他内容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3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3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非承包人的责任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每月底提交工期延误签证单，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由发包人签证确认，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逾期不再办理。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1日，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造成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违约而应支付的赔偿款、补偿款、违约金及诉讼或仲裁中产生的诉讼仲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下同），对于该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逾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10%。

承包人除了支付上述约定的违约金外，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使用学生宿舍，发包人将安排相应受到此状况影响的学生入住酒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住宿费、交通费等）将由发包人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小时降雨量达到50（含）-99.9mm的暴雨；
- (2) 风速大于8级以上的台风；
- (3) 日气温超过38℃大于3天的。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免费承担保管、运输、接收检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

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担修建承包人临时设施的费用范围：建筑物沿边向外 500 米以内道路、1000 米以内的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响应报价中）。

②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施工现场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④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施工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承包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2. 施工中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但是在施工中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涉及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由监理单位下达书面变更通知；

3. 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变化的，按原施工图纸与变更后的图纸的工程量之差进行增减计算；

4. 设计变更后确有影响进度的，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核准，工期相应顺延；

5. 在施工中如发生地质、地形情况与施工设计不符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设计、监理单位及有关工程师现场核对，共同研究决定，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需要变更以及变更的处理办法；

6.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工程变更审批管理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具体见《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工程变更内部审批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完成审批的工程变更，按无效变更处理，发包人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7. 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时，施工前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履行确认手续，否则，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后，发包人不再补办承包人提出的任何变更审批手续。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工程项目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算数平均值进行计算，《柳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发包人审定的市场价计算，并乘以（1-下浮系数）；无定额可套的，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并乘以（1-下浮系数）计算。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并乘以（1-下浮系数）计算。其中，下浮系数为中标下浮系数。

（4）不适用上述条款的项，则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签证确定；（5）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协商分担。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1）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款的时间是：承包人应当在设计变更发生后 14 天内提供书面变更价款的申请，将设计变更的原因、变更的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超过 14 天即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变更价款索赔费用和工期的权利。

(2) 发包人确认变更的时间是：收到承包人书面价款的申请及相应变更资料和预算书后 14 天内进行答复，因承包人资料不全，发包人退回承包人，重新计算答复期。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的变更金额将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 60%的比例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3) 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完成后，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须于 7 个工作日内送达主管部门审核认可备案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采购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申请，监理人审核后，交发包人最终确认后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延误期间的价格下跌时按下跌价格调整，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本工程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仅指钢材、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砌块、水泥、砂】的材料价格调整幅度超过《柳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7期（上半月刊）公布的 $\pm 5\%$ ，则超出部分按施工期间《柳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价的算数平均值调整，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3种方式：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柳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7期（上半月刊）。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结算。

固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以外的其他风险。固定综合单价必须与招标综合单价一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1)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2) 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3) 政策性调整：本项目最高限价执行 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消耗量定额》、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结算时不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费用标准及消耗量定额进行调整。
- (4) 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无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但监理人未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时，可以暂按该报表计算工程价款，但监理人或发包人仍有权对报表中的工程量进行审核。

(1) 工程量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结算。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采购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 (1) 完成整栋宿舍加固施工，并经第三方检测合格，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 (2) 室内装饰装修等完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临时设施拆除，场地清理完成、人员退场等收尾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提供资料经发包人初审完，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扣除已支付工程款）；
- (3) 工程结算经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甲方指定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100%；

注：承包人先将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至发包人的指定账户，发包人再将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含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版本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本月已完成工程的价款、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抵扣的工程预付款、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等。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进度款支付方式：财政授权支付。

(2) 承包人提供相应进度款足额发票及相关请款材料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进度款。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发票必须是有效的正式发票。若经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为无效发票或假发票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延迟支付当次工程款，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重新提交有效的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与发票面额等额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承包人在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

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2%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 (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户名：广西一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账号：450501106292000001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沿江路支行；

联行号：105614000492；

9)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发包人不向除承包人以外的任何分包人农民工工资账户支付任何款项，也不向任何分包人的任何账户支付任何款项。

10) 承包人必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雇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若发现承包人有非法用工或未及时足额支付雇用人员劳动报酬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任何款项，并扣留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至承包人整改完毕为止。

11) 承包人与雇用人员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不得以劳动纠纷或工人纠集闹事等任何理由提前预支任何款项。

1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将承包人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雇用人员的薪酬纠纷引发的矛盾转嫁发包人，如果出现雇用人员聚众向发包方闹事的情形，承包人须按 (人民币) 5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发包人工作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的，承包人还须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采购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符合要求的完整施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 提供竣工图 2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合格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每逾期 1 天, 承包人还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 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 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因此造成承包人财物损失的,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及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每延误一天, 按签

约合同价的 0.02% 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承包人有以下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的下一年度再支付剩余工程款。（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实际竣工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所属年度。（2）因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导致竣工结算延误，造成发包人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日期所属年度。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结算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合同、工程量清单、签证单及工作联系函等资料；电子文档（含计算量底稿及结算书）。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及竣工付款

为了保证工程结算的严肃性，承包人必须在递交竣工结算资料前做好充分的准备：

（1）承包人保证一次性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所有的签证单、联系单等）递交给发包人，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承包人补充的资料。否则，承包人必须按补充资料送审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结算资料中不合格（变更内容不明确、签字单位不齐全等）的变更签证，承包人同意按无效签证处理。

（2）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价（以下简称送审价），与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以下简称审定价）相比，其误差率 = $(\text{送审价} - \text{审定价}) / \text{送审价} \times 100\% < 5\%$ 以内，否则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应当对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价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按以上第（2）如送审价 \geq 审定价的 1.05 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 $(\text{送审价} - \text{审定价}) \times 5\%$ 。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4）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规定执行，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或不合格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承包人必须跟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核对结算价。

（5）承包人需按照《竣工结算送审承诺书》（附件 15）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否则视同违约，需按照《竣工结算送审承诺书》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资料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 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6) 项目结算按财政评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项目结算属于财评范围的, 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不属于财评范围的, 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评审意见为准, 并同时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7) 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 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 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8) 项目结算属于财评范围的,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 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 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 按自动放弃处理。项目结算不属于财评范围的,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正式受理之日起, 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 按自动放弃处理。

(9)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承包人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 按不利于承包人原则结算。

(1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 号) 计算, 工程结算时, 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进行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最终结清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该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 且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

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14个工作日内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不付利息；
-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先将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至发包人的指定账户，发包人再将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含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保修支出及违约金后，如有剩余的将退还给承包人，如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实际支出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偿相应的保修支付及违约金。退还和补偿期限就是收到发包人相关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只赔偿承包人因准备该部分工作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但不给予其它赔偿或补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可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可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赔偿其它损失。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或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配合发包人对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的流向进行跟踪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按联合体的协议的职责分工约定履行合同的（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时）；

(9)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柳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5 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项第（2）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5.1、8.5.2 项处理。违约情形还包括：施工现场堆放或正在使用的建筑、装修、水电等材料必须为招标清单中明确的参考品牌之一，如发现其品牌、品种、规格、型号不是合同、清单约定的参考品牌及等级，或其性能参数指标不符合国家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或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假冒伪劣产品，每发现一次按

(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且承包人必须将相应材料清退出场。如不退场, 发包人将在付款和结算时扣除涉及此材料的相应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 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

(2) 承包人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项第 (3)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 承包人无条件在发包人 (含监理人) 规定的时间内返工整改至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并承担相关费用, 逾期未完成的, 每延期一天, 按 (人民币) 1000 元/天·次的标准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 同一整改内容出现 2 次以上的, 处违约金 (人民币) 2000-5000 元/次。如承包人拒不整改, 发包人将在付款和结算时扣除涉及未整改的相应清单项目的全部费用, 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 承包人不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施工的每被发现一次, 按 (人民币) 5000-2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 存在明显的施工质量问题的, 每被发现一次, 按违约金 (人民币) 5000-10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 承包人且应负责整改; 发现工程存在明显的施工质量缺陷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 (人民币) 1000-5000 元/处的标准向承包人计收违约金, 承包人且应负责整改。

(4) 前道工序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检查验收确认, 承包人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按 (人民币) 1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

(5)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 无专项施工方案, 无书面技术交底, 按 (人民币) 5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

(6) 不按交底要求施工, 按违约金 (人民币) 5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

(7) 交底错误, 未造成后果, 按违约金 (人民币) 5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 造成后果的视其严重程度按 (人民币) 1000-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

(8)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9)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违约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通知书 (不再陈述违约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后, 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10) 承包人没有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见桂建质 (2015) 16 号文附件一) 中规定的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其他类别等要求执行, 按 (人民币) 1000 元/项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现场围挡封闭项目不符合规范要求, 按 (人民币) 2000 元/项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 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11) 严禁施工人员酒后上岗, 违者按 (人民币) 3000 元/人·次的计付标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并须立即停止作业。

(12) 特殊作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违者按 (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的计付标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3) 严禁从高处往下抛物或倒垃圾, 违者按 (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计付标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

中扣除。

(14) 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听从项目现场代表正确的劝阻、指正，违者按（人民币）1000 元/次的计付标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5) 塔吊、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未按规定完成备案擅自使用的，违者按（人民币）10000 元/项的计付标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未能限期完成备案，影响施工进度，违者按（人民币）500 元/项·天的计付标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6) 物料平台、脚手架、支撑架体等搭设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按（人民币）2000 元/次的计付标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7) 施工现场内严禁随地大小便，违者按（人民币）200 元/次的计付标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8) 严禁小孩进入施工现场，违者按（人民币）1000 元/次的计付标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19)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整改通知后 3 天内没有整改完毕的，每延期 1 天按（人民币）10000 元的计付标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并扣减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费。

(20) 承包人拒收或拖延执行“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内容，按（人民币）5000 元/次的计付标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21)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人身、火灾等安全事故，视情节发包人按（人民币）10000 元—300000 元/次的计付标准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22) 承包人扬尘防治达不到《柳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每次扣除扬尘防治费的 20%。

(23) 加强校园安全文明的管理，在校园内发生下列行为的：承包人报备车辆不按报备的施工路线行驶、承包人报备车辆发生超速等不安全行为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施工车辆发生洒落不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 元；施工人员出现不安全、不文明行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 元。

(24)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对实际施工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比对，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该分部工程工期延误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改正，所涉及的赶工费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现在桩基工程、地下主体结构、地上主体结构等关键工作节点出现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暂扣当期实际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的 10%，待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符后再支付，最终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照专用条款第 7.5.2 执行。

(25) 室内空气、环境的检测按 GB50325-2001《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的标准执行，检测项目包括检测室内空气中的甲醛等指标参数。检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若检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以下责任：①承包人按（人民币）1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②因检测不合格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使用学生宿舍，发包人将安排相应受到此状况影响的学生入住酒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住宿费、交通费等）将由发包人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③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检测合格为止，再次发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3.1 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约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为联合体成交的，在施工过程中，未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进行分工实施本工程的。

16.2.3.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协商解决费用承担问题，无法协商一致的，发包人发出清场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无条件搬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清场搬离，否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逾期清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工程总价款的 9%，达到上限仍未清场的，视为承包人拒绝清场并同意由发包人代履行，因代履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且必须得到相关权威部门的书面认定方可视为有效；(2) 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施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必须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计价。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

险，并支付保险费，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计价。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变更后承包人于 7 天内通知相关单位。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资金属于地方财政、业主贷款等，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挪用项目资金，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及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2) 承包人必须按施工进度及时支付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款，不得将材料款挪用。

(3) 本工程要求为承包人自营项目，合同签订后发现属承包方出借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及其他方式给予外单位、个人挂靠经营的，本合同无效。承包人须按合同总造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以承包人名义完成的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按成本支付。承包人按相关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墙体材料按设计要求执行，承包人负责办理墙体材料备案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如承包人不按设计要求使用墙体材料或因承包人不提供完整手续和资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未按时向农民工支付工资而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代扣支付给农民工。

(6) 散装水泥费由承包人负责缴纳及办理退回手续，发包人协助。

(7)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负责建筑工地的消防安全。

- (8) 禁止使用童工。
- (9)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竣工备案工作, 以及墙改退费等工作。
- (10) 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工程质监安监备案、夜间施工备案等手续, 发包人给予配合。
- (11) 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机构必须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全部到岗, 并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质监、安监备案手续及施工许可证的办理。
- (12) 为防止转包、违法分包, 发包人有权对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的流向进行跟踪承包人应配合。
- (1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有关规定: 承包人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 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和校园道路的整修、清理, 每天施工完后将施工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 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本工程竣工验收前 7 天内, 承包人应对建筑物室内、外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建筑物的清洁应达到以下要求: 应达到无建筑垃圾、观感整洁的要求, 否则应无条件重新组织清理, 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 不另作调整。且无条件修复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 并达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
- (14) 本《专用条款》未约定的, 双方另行协商。有适用于《通用条款》的, 按《通用条款》执行。

附件

-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 (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 (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 (核准) 表
-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	/	/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一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柳州北校区 1#学生宿舍修缮加固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范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实际支出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差额。

2.缺陷责任期结束后质保期结束前，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建筑物毁损或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履行支付，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承包人支付；防水防渗工程质量保修，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范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防水防渗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实际支出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差额。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
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
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实际支出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差额。

前述处理方式，并不表示承包人可以不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
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地 址：来宾市铁北大道 96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2-662159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来宾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1967714057

邮政编码：546100

承包人（公章）：广西一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兴柳路 129 号兴柳

桃源 37 栋 1 单元 104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2-2625118

传 真：/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45050110629200000177

邮政编码：545100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平板拖车	QZ250	2 辆	南宁	2017	50T	良好	
2	自卸汽车	LZT3102	20 辆	南宁	2014	20T	良好	
3	人力斗车		40 辆	南宁	2018		良好	
4	砂浆搅拌机	JW180	4 台	柳州	2016	10KW	良好	
5	平刨	PB	3 台	南宁	2017	250KW	良好	
6	圆盘锯	Y1J-50	6 台	南宁	2018	2KW	良好	
7	切割机	GJ100	6 台	衡阳	2017	2KW	良好	
8	截料机	JL3-40	6 台	河北	2017	10KW	良好	
9	手持电动据		12 台	南宁	2015	25KW	良好	
10	压刨机	YB40	3 台	南宁	2015	250KW	良好	
11	开榫机	KS	6 台	长沙	2016	5KW	良好	
12	钻孔机	J10-5	6 台	长沙	2015	5KW	良好	
13	截口机	JJ200	6 台	南宁	2017	2KW	良好	
14	电锤	DJ200	3 台	上海	2016	10KW	良好	
15	弯管机	WYQ-1595	6 台	广东	2016	5KW	良好	
16	冲击钻	ZT100	6 台	泰州	2017		良好	
17	火灾探测器		3 台	南宁	2018	0.5KW	良好	
18	交流稳压器	J-250	3 台	南京	2018		良好	
19	自动调压器	Z3A	3 台	南昌	2018	380V	良好	
20	直流稳压器	ZW50	3 台	衡阳	2018	380V	良好	
21	套丝机	SH-702	3 台	安徽	2017	5KW	良好	

22	空压机	KLP-40A	3台	长沙	2017	3KW	良好	
23	割管机	GJ400	3台	长沙	2015	5KW	良好	
24	双头切割机	JG	3台	长沙	2015	15KW	良好	
25	抛光机	BR-320	3台	南宁	2016	2KW	良好	
26	电动打磨机	MX160	3台	天津	2017	0.5KW	良好	
27	射钉枪	YFN3490	10台	长沙	2015	0.5KW	良好	
28	手提磨边机	MACO-3	3台	南昌	2018	0.5KW	良好	
29	角向磨光机	SXJ180-90	3台	衡阳	2018	2KW	良好	
30	电动弹涂机	CRACO	3台	广东	2019	0.3KW	良好	
31	冲击电钻	HDA223-13	10台	泰州	2015	0.4KW	良好	
32	高压无气喷涂机	CMD-30	3台	安徽	2016	2.2KW	良好	
33	气焊机	DG-68	3台	南宁	2017	0.7KW	良好	
34	弯头咬口机	SBD4C	3台	泰州	2015	2KW	良好	
35	曲线锯	ST50	3台	南京	2016	0.2KW	良好	
36	瓷片切割机	AHL-HP50	3台	南京	2016	0.8KW	良好	
37	经纬仪	DT-209	1台	上海	2017	2"	良好	
38	水准仪	DIN12	2台	上海	2017	60"	良好	
39	全站仪	TOPCON-311	1台	南昌	2017	2'	良好	
40	电脑	联想	6台	北京	2018	500VA	良好	
41	打印机	S4500	3台	南宁	2017	1000VA	良好	
42	复印机	柯尼卡	2台	南宁	2017	1000VA	良好	
43	视频监控 系统		3套	南宁	2017	1.0KW	良好	
44	发电机组	JL3-40	2台	南宁	2018	5.5kw	良好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王贞怡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潘建勋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罗婷	造价员	工程师	
质量管理	曾美祥	质量员	工程师	
	覃静	质量员	工程师	
材料管理	廖政芬	材料员	工程师	
	黄丽琼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计威雄	施工员	工程师	
	高朋	施工员	工程师	
安全管理	朱伟鸿	安全员	工程师	
其他人员	唐艳梅	资料员	工程师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